

关于夜盘交易品种集合竞价规则修订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修订交易细则的通知。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从2023年5月26日开始，对于开设夜盘交易的品种增加日盘集合竞价。日盘集合竞价与开盘集合竞价逻辑一致，前4分钟即08:55-08:59为期货、期权合约买、卖指令申报时间，后1分钟即08:59-09:00为集合竞价撮合时间。夜盘交易时段结束时，未成交的交易指令自动参与日盘集合竞价，交易者可以在日盘集合竞价申报阶段对夜盘交易时段未成交的指令进行撤单。

郑州商品交易所，从2023年5月26日开始，夜盘交易时段结束后，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以在同一交易日上午8:55至8:59之间取消。对于开设夜盘交易的品种在同一交易日上午08:55-08:59不能报单，夜盘未成交的报单也没有08:59-09:00竞价撮合环节。

请各位投资者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工作，谨慎运作，理性投资。

特此通知。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